

证券代码：8702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永昕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	700,000.00	0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700,000.00	0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自然人

姓名：何世振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春森苑**幢**号**室

（2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波纳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宁创科技中心 2 号 1001-3 室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何世振

主营业务：IT 技术服务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(1) 何世振：预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星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%以上的股东。

(2) 宁波纳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为何世振控制的公司。

3、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

(1) 公司向宁波纳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，预计不超过 700,000.00 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将遵循公平、自愿的交易原则进行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将遵循公平、

自愿的交易原则，与交易方以市场价格为准公允定价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